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2]AN127-1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2] AN127-11号

致：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国枫律证字[2022]AN127-8号）。

鉴于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部分情况已发生变更，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2022年7月18日，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根据《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并结合本次发行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发行维护控制权稳定的措施作出补充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作出修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预案调整合法、有效。



GRANDWAY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https://rmfygg.court.gov.c>

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measure/index.html>)、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询日: 2022年9月6日) 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¹ (查询

¹ 本所律师查询的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包括: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beijing.gov.cn/zwxx/xzxxzcfsgs/xzcf/>)、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beijing.gov.cn/xxgk/zfxxgk/zdlygk/sgs/xzcfgs/>)、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beijing.gov.cn>)、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http://bjjs.zjw.beijing.gov.cn/>)、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信用丰台) (<http://www.bjft.gov.cn/cms/creditpublic/toXzcf.action>)、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at/xzxf/xzxf_ft/ybcxcfgj.html)、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http://www.bjhd.gov.cn/tzxx/2020zt/hdqzfgs/>)、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at/xzxf/xzxf_hd/ybcxcfgj.html)、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 (<http://kfqgw.beijing.gov.cn/zwgk/fq/zdlyxxgk/xzxfgs/dtxkfq/xzcfjgkfq/>)、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at/xzxf/xzxf_kfq/ybcxcfgj.html)、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cq.gov.cn/zfxxgk_225/fdzdgknr/xzcf_1/xzcfjd/)、重庆市人民政府 (<http://www.cq.gov.cn/zwgk/zfxxgkml/wlzcxx/zcf/sgs/xzcf/>)、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lsbj.cq.gov.cn/zwgk_182/fdzdgknr/cfqz_635/xkcfsgs/)、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网站 (<http://chongqing.chinatax.gov.cn:8888/sjzfgs/>)、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wuxi.gov.cn/index.shtml>)、无锡市人民政府 (<http://www.wuxi.gov.cn>)、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s://hrss.wuxi.gov.cn/zfxxgk/xxgkml/qzjgxx/xzcfajxx/index.shtml>)、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s://www.cqgjj.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 (<https://etax.jiangsu.chinatax.gov.cn/jx/commonquery/20181203/3442.html>)、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fw.scjgj.sh.gov.cn/shaic/punish!getList.action?firstAccess=1>)、上海市人民政府 (信用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index>)、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s://rsj.sh.gov.cn/tsgs_17229/index.html)、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s://www.shgjj.com/html/zfjdg/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newxbwz/wzcx/QYDA_qyda03_xzcfajxxc.jsp?swjgDm=1310000000)、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gsxt.gzaic.gov.cn/aiccips/main/initCipPenalty.html>)、广州市人民政府 (信用广州) (<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Cfb>)、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gz.gov.cn/zwgk/>)、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gz.gov.cn/gkmlpt/index#1066>)、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siteapps/webpage/gdtax/sgs_new/xzcf_list.jsp?sitecode=gdtax&webcode=gdsww)、武汉市人民政府 (信用武汉) (<https://credit.wuhan.gov.cn/creditpublicity.html>)、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 (<http://hubei.chinatax.gov.cn/gspt/wuhan/index.html>)、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amr.changsha.gov.cn/zfxxgk/ztzl/xzcfaj/>)、长沙市人民政府 (信用长沙) (<http://fgw.changsha.gov.cn/xycs/credits/search/sgsCFList.do>)、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changsha.gov.cn/xxgk/fdzdgk/cfqz/xzcfjd/>)、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zx.changsha.gov.cn/zfdd/zftg/>)、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http://hunan.chinatax.gov.cn/cs/category/20200326402052>)、南昌市人民政府 (http://sgj.nc.gov.cn/ncsgj/spypzcf/nav_list.shtml)、江西省行政执法服务网 (http://zffw.jxzwfw.gov.cn/xzxf/web/infoShow/spotcheck/spotcheckList.html?menuId=menu_a_1)、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nc.gov.cn>)、南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ncgjj.nc.gov.cn/nczfgjj/index.shtml>)、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http://zfxxgs.jiangxi.chinatax.gov.cn:16001/zfgspt/extranet/index#1>)、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gs.cdscjg.cn/#/main-query>)、成都市人民政府 (信用中国 (四川成都)) (<https://credit.chengdu.gov.cn/www/index.html#/m///publicityList/0/1/10/>)、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cdhrss.chengdu.gov.cn/cdrs/c109716/zwgk.shtml>)、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cdzfgjj.chengdu.gov.cn/cdgjj/c1156343/news_zxgkxzcf.shtml)、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https://etax.sichuan.chinatax.gov.cn/zfgspt/extranet/index#1>)、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shenyang.gov.cn/scjdgj/zwgkzdgz/xzxfjsgj/glist.html>)、沈阳市人民政府 (信用中国 (辽宁沈阳)) (<http://124.95.133.23:8282/credit-web-portal/website/wsreportingdoublepublicityquery/permissionlist?type=2>)、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shenyang.gov.cn/syrsj/zwxx/fdzdgknr/xzxf/glist.html>)、沈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sygjj.shenyang.gov.cn/sygjj/zwgk/xzxf/glist.html>)、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https://etax.liaoning.chinatax.gov.cn:8090/sword?ctrl=XzxfgsptHomeCtrl_index)、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scjgj.nanning.gov.cn/xxgk/zfxxgkml/xxgkznb/>)、南宁市人民政府 (<https://www.nanning.gov.cn/zwgk/fdzdgknr/xzcfqz/cfqzxx/>)、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s://rsj.nanning.gov.cn/zwgk/fdzdgknr/xzcfgs/>)、南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



日：2022年9月8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指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下同）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仍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方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查验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www.nngjj.org.cn/xxgk/zfxxgkml/](http://www.nngjj.org.cn/xxgk/zfxxgkml/)、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http://113.12.192.120:8208/zfgspt/extranet/xzszs>）。

5.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关于“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前募情况鉴证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及相关公告信息，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做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即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所列情形；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即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所列情形；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确认函、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



GRANDWAY

measure/measure/index.html)、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2022年9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至第(六)项规定的以下情形:

(1)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0.00万元(含22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Tong系列中间件产品卓越能力提升项目”“基于人工智能的下一代可持续运营安全产品开发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募集说明书》、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GRANDWAY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修订稿）》、《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和五十九条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220,000 万元（含 220,000 万元），其中 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发



行监管问答》第一条之规定。

2.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含 12,000 万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验本次发行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前募情况鉴证报告》，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 18 个月，且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向亦未发生变更并按计划投入，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四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200名明细数据表》及发行人公告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按照普通账户持股数量排序）股东持股情况为：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黄永军	7.88	36,190,823	0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95	13,533,906	0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	11,457,548	0
朱海东	1.17	5,361,26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	4,682,88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97	4,459,801	0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质押数量 (股)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92	4,232,992	0
牛合庆	0.91	4,191,988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0.87	4,000,026	0
朱律玮	0.80	3,656,159	0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资质发生如下更新：

2022年8月9日，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安全专业委员会出具《关于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证书有效期延期的说明》，明确东方通网信持有的《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证书》（证书编号：CESSCN-2019-SDI-C-043；资质内容：网络安全设计与集成一级）有效期延期至2022年9月11日。。

2022年5月25日，泰策科技取得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协会颁发的《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证书》，证书编号：59354；认证内容：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五级；有效期至2025年5月25日。

2022年8月8日，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证明泰策科技建立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标准的要求，证书覆盖范围：与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注册号：016ZB20I20363R0M，认证有效期：2022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0日。

2022年7月14日，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证明东方通网信建立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标准的要求，证书覆盖范围：与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注册号：016TJ21I20522R2M，认证有效期：2022年7月14日至2024年7月20日。



GRANDWAY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相关批准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部分相关内容。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确认函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查询（查询日：2022年9月8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家境外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所在国家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泰策新加坡有限公司 (Te stor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10 万新加坡元	智慧应急和工业互联网行业解决方案推广	泰策科技持股 100%

就投资设立上述子公司，泰策科技取得了如下批复：

（1）2022年4月14日，北京市商务局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100202200194号），同意泰策科技以515.0464万元人民币（折合80.476万美元）在新加坡设立泰策新加坡有限公司，证书有效期两年。

（2）2022年4月19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备）[2022]163号），同意对泰策科技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备案，备案有效期两年，项目总投资额110万新加坡元（约合80.48万美元），投资公司主要从事智慧应急和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推广等业务。



GRANDWAY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除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外）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2022年4月20日，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合同编号：FA810919220106），约定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公司授予3,000万元授信额度，由实际控制人黄永军为保证人提供最高额为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为自广州睿帆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服务，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1	广州睿帆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679,245.28

3.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为向友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1	友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00,884.96



GRANDWAY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00,000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七、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注册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wcjs.sbj.cnipa.gov.cn/>）相关信息（查询日：2022年9月1日），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境内注册商标21项，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相关信息（查询日：2022年9月1日），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境内专利8项，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查询日：

2022年9月1日),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 发行人共新增软件著作权26项, 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三。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固定资产明细表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原值30万元以上)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 截至2022年6月30日, 发行人拥有原值为691.48万元、净值为153.12万元的运输设备; 原值为7,316.05万元、净值为5,265.46万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 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 2022年9月6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 2022年9月8日), 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的租赁房屋主要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1	广州天启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61号中泰国际广场20层B2005室	302.44	2022.04.23-2023.04.22	47,786元/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2	黄玉萍	东方通 网信	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26号9号楼4层14号	210.00	2022.05.06-2023.08.05	9,000 元/月
3	卫冬梅	东方通 网信	西安未央区中级人民法院家属院D幢1单元9层902室	163.08	2022.05.01-2023.04.30	2,500 元/月
4	李承霓	泰策科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03号1205房	148.61	2022.04.01-2024.03.31	20,805 元/月
5	次旦普赤	东方通泰	拉萨市哈达滨河花园西区二排一栋4单元6号	166.93	2022.06.01-2023.06.01	46,968 元/年
6	桑吉	东方通泰	拉萨市哈达滨河花园西区二排三栋11单元509	——	2022.06.01-2023.05.31	48,000 元/年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上述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之规定，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以罚款，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未办理租赁备案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银行授信、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授信合同、《企业信用报告》等文件，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一笔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具体如下：

2022年4月20日，发行人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合同编号：FA810919220106），约定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授予3,000万元授信额度，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永军提供最高额为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授信项借款余额为3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2年6月10日至2023年6月10日止。

2. 采购合同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1,000万元以上）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年份
1	东方通网信	北京中广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购销合同	1,648.22	2022.04.11
2	东方通网信	北京创驰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购销合同	1,241.84	2022.04.26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http>



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日: 2022年9月6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 2022年9月8日), 截至2022年6月30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 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内容外,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含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新增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含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 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 报告期内提供的担保

2019年5月23日, 黄永军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个人授信合同》(编号15801P190020), 约定北京银行向黄永军提供授信额度1,900万元, 授信期36个月。同日, 东方通网信与北京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东方通网信为黄永军在上述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020年12月10日, 黄永军与北京银行签订《个人授信合同》(编号为15801P200014), 约定北京银行向黄永军提供授信额度2,500.00万元, 授信期36个月。同日, 东方通网信与北京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东方通网信为黄永军在上述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相关担保的解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通网信已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署了《关于〈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解除协议》，协商一致解除了上述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并确认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解除之日未出现东方通网信承担保证责任的法律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大华会计师相关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存在的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其他应收款明细以及相关资料，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5,696,495.28元，其中账面余额较大（账面余额为2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注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票期权行权款项	6,559,104.00	18.37%
2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租金、物业费	2,294,014.30	6.43%
3	Nepal Electricity Authority	保证金	2,241,466.73	6.28%
4	北京丰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00	5.60%

注：占比=该项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全部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总额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其他应付款明细以及相关资料，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4,127,950.64元，其中账面余额较大（账面余额为2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注
1	股东	应付股利	41,391,893.88	92.80%
2	广州侨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324,000.00	0.73%
3	广州分布式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往来款	320,000.00	0.73%
4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应付未付个人社保	265,683.03	0.60%
5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装修费	200,000.00	0.45%

注：占比=该项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全部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总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所对应的债权或债务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查验主要财政补贴凭证及依据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991.39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指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低于5%）的各级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查询（查询日：2022年9月8日），2022年4月1日至查询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1）2022年7月5日，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泰策科技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的要求，证书覆盖范围：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证书注册号：016ZB21Q31782R1M，认证有效期：2022年7月5日至2024年9月17日。

（2）2022年8月8日，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基于 ISO/IEC 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泰策科技基于 ISO/IEC 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0000-1:2018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向外部客户提供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服务，证书编号 0162020ITSM0211R0C，认证有效期：2022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0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表，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2年9月6日）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局网站（查询日：2022年9月8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

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1. 黑龙江省亿阳科技有限公司诉东方通网信、乔鹏侵权技术秘密案

亿阳科技认为，东方通网信中标“黑龙江移动2020年网管软件紧急需求开发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技术文档的部分内容由乔鹏组织其他亿阳科技在职员工起草，该部分内容属于亿阳科技技术秘密，因此亿阳科技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请求判令东方通网信及乔鹏停止侵权，并由乔鹏及东方通网信连带赔偿其经济损失500万元，并承担其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费用支出及案件诉讼费用。

2022年6月17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京73民初93号），裁定准予亿阳科技撤诉。

（二）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measure/index.html>）、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日：2022年9月6日）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2022年9月8日），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经本所律师访谈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measure/index.html>）、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日：2022 年 9 月 6 日）、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2022 年 9 月 8 日），截至查询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丽

罗聪

2022 年 9 月 14 日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日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东方通	东方通天仓	6042 1355	38	计算机终端通信； 电子公告牌服务（通信服务）； 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连接的电信连接服务； 数据流传输； 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 信息传送； 全球计算机网络访问时间出租； 新闻社服务； 移动电话通信	2022. 04.28	2032. 04.27	无
2	东方通	东方通天钧	6041 5048	42	软件即服务（SaaS）； 平台即服务（PaaS）；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数据安全咨询； 计算机软件维护； 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互联网安全咨询； 技术研究； 质量检测； 计算机软件设计	2022. 04.28	2032. 04.27	无
3	东方通	东方通天仓	6039 4416	36	资本投资； 金融分析； 提供保险信息； 提供金融信息； 电子钱包支付服务； 艺术品估价； 不动产经纪； 海关金融经纪服务； 担保；受托管理	2022. 04.28	2032. 04.27	无
4	东方通	东方通天钧	6042 4558	9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 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 安全令牌（加密装置）； 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 远程临场机器人； 电子防盗装置； 网络通信设备； 测量仪器； 电子芯片	2022. 04.28	2032. 04.27	无
5	东方通	东方通天仓	6039 4365	9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 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 安全令牌（加密装置）； 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 远程临场机器人； 电子防盗装置； 网络通信设备； 测量仪器； 电子芯片	2022. 04.28	2032. 04.27	无
6	东方通	东方通天钧	6042 2564	36	资本投资； 金融分析； 提供保险信息； 提供金融信息； 电子钱包支付服务； 艺术品估价； 不动产经纪； 海关金融经纪服务； 担保； 受托管理	2022. 04.28	2032. 04.27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日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7	东方通	东方通天仓	6042 3304	42	技术研究； 质量检测； 计算机软件设计； 软件即服务 (SaaS)； 平台即服务 (PaaS)；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数据安全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 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互联网安全咨询	2022. 04.28	2032. 04.27	无
8	东方通	东方通天仓	6040 8691	35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 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 商业管理辅助； 软件出版框架下的市场营销； 广告； 人事管理咨询； 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 (替他人)； 经营效率专家服务； 会计； 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	2022. 04.28	2032. 04.27	无
9	东方通	东方通天钧	6040 4466	35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 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 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 商业管理辅助； 软件出版框架下的市场营销； 广告； 人事管理咨询； 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 (替他人)； 经营效率专家服务； 会计	2022. 04.28	2032. 04.27	无
10	东方通	东方通天钧	6041 1281	38	移动电话通信； 计算机终端通信； 电子公告牌服务 (通信服务)； 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信连接服务； 数据流传输； 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 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 信息传送； 全球计算机网络访问时间出租； 新闻社服务	2022. 04.28	2032. 04.27	无
11	东方通	TongLINK	5816 1618	42	质量检测； 技术研究； 计算机软件设计； 软件即服务 (SaaS)； 平台即服务 (PaaS)；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数据安全咨询； 车辆性能检测； 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工业品外观设计	2022. 06.07	2032. 06.06	无
12	东方通	TongTech	5813 6845	7	电子工业设备； 制食品用电动机； 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 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 化学工业用电动机； 石油化工设备； 印刷机； 制药加工工业机器； 发电机； 造纸机	2022. 06.14	2032. 06.13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日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3	东方通	微智信业 MICROVISION	5813 6100	42	平台即服务 (PaaS)；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安全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互联网安全咨询；技术研究；计算机软件设计；软件即服务 (SaaS)；质量检测	2022. 05.21	2032. 05.20	无
14	东方通	东方通	5813 5993	7	发电机；电子工业设备；印刷机；制食品用电动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石油化工设备；造纸机	2022. 05.28	2032. 05.27	无
15	东方通	东方通	5813 5225	45	安全及防盗报警系统的监控；实体安全保卫咨询；在线社交网络服务；软件出版框架下的许可（法律服务）；计算机软件许可（法律服务）；社交护送（陪伴）；火警报警器出租；互联网域名租赁	2022. 05.21	2032. 05.20	无
16	东方通	TongTech	5813 6540	42	质量检测；车辆性能检测；工业品外观设计；技术研究；计算机软件设计；平台即服务 (PaaS)；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安全咨询；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软件即服务 (SaaS)	2022. 06.14	2032. 06.13	无
17	东方通	东方通字	5813 7991	9	测量仪器；电子芯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安全令牌（加密装置）；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远程临场机器人；电子防盗装置；网络通信设备	2022. 05.28	2032. 05.27	无
18	东方通	TongTech	5813 7538	37	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电动运载工具充电服务；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办公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手机电池充电服务	2022. 06.07	2032. 06.06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日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9	东方通		5490 3294	42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软件更新； 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计算机软件维护； 计算机系统分析； 计算机系统设计； 计算机程序和数据库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 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 软件即服务（SaaS）； 计算机技术咨询； 计算机安全咨询； 数据加密服务； 为他人设计和开发计算机软件	2022. 05.14	2032. 05.13	无
20	东方通		5489 3843	35	替他人推销；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替他人推销商品和服务；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广告； 广告策划； 计算机化的市场研究服务； 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	2022. 05.14	2032. 05.13	无
21	东方通		5493 0954	41	辅导（培训）； 职业再培训； 传授技术（培训）； 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 安排和组织会议； 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 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 安排和组织培训班； 安排和组织现场教育论坛； 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	2022. 05.14	2032. 05.13	无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保护期限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	东方通、泰策科技	ZL2021111645060.5	一种多元行为数据挖掘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2.29	20年	维持	无
2	东方通、泰策科技	ZL2021111270752.6	一种分布式高并发的消息匹配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29	20年	维持	无
3	东方通、东方通泰、东方通网信、东方通软件、泰策科技、数字天堂	ZL202111132178.8	一种应用于跨域安全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9.27	20年	维持	无
4	东方通、东方通泰、东方通网信、东方通软件、泰策科技、数字天堂	ZL202111135562.3	一种多层服务融合决策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1.09.27	20年	维持	无
5	东方通、东方通泰、东方通网信、东方通软件、泰策科技、数字天堂	ZL202111109765.5	一种高性能内核态网络数据包加速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9.23	20年	维持	无
6	东方通、东方通网信、东方通软件、泰策科技	ZL2021110908176.7	一种海量矢量数据快速查询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1.08.09	20年	维持	无
7	东方通、东方通网信、东方通软件、泰策科技	ZL2021110843972.7	一种基于状态机的流式多层安全检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1.07.26	20年	维持	无
8	东方通、东方通网信、东方通软件、泰策科技	ZL2021110825449.1	一种适用于集成的流程设计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7.21	20年	维持	无



附表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保护期限
1	东方通	东方通企业服务总线软件[简称:TongESB]V6.0	软著登字第 9574348 号	2022SR0620149	2022.03.30	2072.12.31
2	东方通	东方通数据分发服务中间件软件[简称:TongDDSI]V2.0	软著登字第 9667457 号	2022SR0713258	2022.03.30	2072.12.31
3	东方通	东方通外网文件传输平台中间件软件[简称:TongWTP]V4.1	软著登字第 9667565 号	2022SR0713366	2022.04.0	2072.12.31
4	东方通	东方通 API 网关软件[简称:TongGW]V2.0	软著登字第 9726547 号	2022SR0772348	2022.05.23	2072.12.31
5	东方通网信	东方通源代码审计系统[简称:TongSAST]V1.0	软著登字第 8497015 号	2021SR1774389	未发表	—
6	东方通网信	综合网络管理系统[简称:INMS]V1.0	软著登字第 9507017 号	2022SR0552818	未发表	—
7	东方通网信	反电信网络诈骗治理系统[简称:Tong Acfms]V1.0	软著登字第 9540879 号	2022SR0586680	2020.06.01	2070.12.31
8	东方通网信	骚扰及诈骗电话大数据分析系统[简称:Tong Fdas]V1.0	软著登字第 9667282 号	2022SR0713083	2020.05.01	2070.12.31
9	东方通网信	家宽智慧综调支撑系统[简称:HBSS]V1.0	软著登字第 9674408 号	2022SR0720209	未发表	—
10	东方通网信	基于 SOA 模型流程开发工具软件[简称:SOA 模型]V1.0	软著登字第 9922936 号	2022SR0968737	2022.03.09	2072.12.31
11	东方通网信	东方通网信零信任访问接入系统[简称:TONG-SDP]V1.0	软著登字第 9922922 号	2022SR0968723	2022.03.01	2072.12.31
12	东方通网信	数据共享平台[简称:DMP]V1.0	软著登字第 9941606 号	2022SR0987407	未发表	—
13	东方通网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多点触发早期监测预警信息系统[简称:TongEWIS]	软著登字第 9946282 号	2022SR0992083	2022.05.15	2072.12.31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保护期限
14	东方通网信	疾控大数据科学研判平台[简称:TongCDATA]V1.0	软著登字第 9946272 号	2022SR0992073	未发表	—
15	东方通网信	智慧化传染病流行病学调查处置系统[简称:Tong WIDEH]V1.0	软著登字第 9946429 号	2022SR0992230	2022.04.19	2072.12.31
16	泰策科技	泰策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388680 号	2022SR0434481	2021.11.13	2071.12.31
17	泰策科技	泰策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9388702 号	2022SR0434503	2021.11.20	2071.12.31
18	泰策科技	泰策企业节能减排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400707 号	2022SR0446508	2021.09.02	2071.12.31
19	泰策科技	泰策企业境外项目信息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388665 号	2022SR0434466	2021.12.15	2071.12.31
20	泰策科技	泰策企业综合信息监测展示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400706 号	2022SR0446507	2022.01.08	2072.12.31
21	泰策科技	泰策企业组织机构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388666 号	2022SR0434467	2022.02.05	2072.12.31
22	泰策科技	泰策企业资产监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505625 号	2022SR0551426	2022.01.13	2072.12.31
23	泰策科技	泰策企业设备智能运维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505626 号	2022SR0551427	2022.02.05	2072.12.31
24	泰策科技	亩均论英雄大数据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9764594 号	2022SR0810395	2022.06.01	2072.12.31
25	泰策科技	排水防涝监测与应急响应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775587 号	2022SR0821388	2021.01.06	2071.12.31
26	泰策科技	东方通外网文件传输平台中间件软件[简称:Tong WTP]V4.2	软著登字第 9868916 号	2022SR0914717	2022.05.20	2072.12.31